

梁晓声《人世间》

漫谈 读书滋养人生

□朱步楼

中国青年出版社
梁晓声著
《人世间》



街墙面的义务抹平，他都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抹墙需几道工序，先得备下黄泥，还得有足够的麦秸或谷秸往泥里掺。和好一堆抹墙的泥很需要力气，他和不动了。黄泥也稀缺了，可挖到黄泥的地方越来越少，那种地方往往很快便出现了就地取材建起的土坯或干砸实的黄泥小屋。当那些小屋住进了人家，如果谁还去周边挖取黄泥，常常引发严重冲突。那些人家会形成一种占山为王的领地意识，攻守同盟，态度凶悍，让企图分享公共资源者望黄泥而却步。

马赛夏季的阳光将周蓉的脸晒成了古铜色，那是令大部分法国女性特别欣赏，令大部分法国男人着迷的一种肤色。

每天上班，她都要对着镜子仔细将头发盘起，绝不允许有一丝乱发。她那么认真不仅是出于爱美之心，也是职业使然。法国人对职业女性的仪表要求非常苛刻，着装打扮随便不但会令服务对象不悦，有时甚至会遭到理直气壮的投诉。周蓉很在乎自己作为职业女性能否给人以自信而美好的印象——确切地说，能否给法国人特别是法国女人那种印象。

她很敏感于普通法国人怎么看中国人，更敏感于普通法国女人怎么看中国女人，怎么看中国职业女性。她经常觉得，自己其实也是中国职业女性的形象使者。她也常常自嘲想法的可笑，有时又骄傲自己所吸引的目光，特别是法国女人的目光。

法国人对青年的衣着很宽容，多数法国男女青年比较偏爱休闲装，穿休闲装上班司空见惯。但对三十五岁以上职业女性的衣着打扮，不论法国男人还是女人，都以相当挑剔的眼光看待。

走在街上，周蓉仍像当年是大美人儿时那样引起很高回头率，往往还是青年男女们的回头率。不是因为她们有多么美，而是因为她们那略显忧郁又高傲的气质。

她神情经常略显忧郁，也是必然的。她内心高傲的理由却是，在近十二年里，她几乎使自己成为法国文学的忠实守望者了。她脑海里吸收的关于法国文学的知识和见解，已非一般法国人所能相比。有时，她甚至会感到一种寻找不到交流对象的孤独。

一次，在从马赛前往里昂的列车上，她碰巧与一位老先生并坐在一起——对方见她读乔治·桑的小说集，忍不住问了一句：“您为什么读这样的书？”

那是她从旧书摊上以极少的钱买的。她微笑着说：“有趣。”

于是，两人之间开始了热烈的对话：“乔治·桑从没有写过多么有趣的小说，她过时了！许多法国青年已经根本不知道她的名字了。”

“对于我，她并没有过时，我也不是法国青年。”

“但是，她的小说究竟有什么吸引您呢？”

“我觉得，她如同法国的一副假面具。法国以及法国文学，在古典浪漫主义传统的继承与现代派潮流的影响之间至今无所适从，这种矛盾心理最早反映在乔治·桑身上和她的小说中。她想做贵族客厅里的沙龙女王，又想做现代派的弄潮儿。她确定不了自己究竟应该怎样，便以奇装异服和荒唐行径来减压，捎带戏弄一下关注她的人。如今的世界也处于继承传统和迎合现代的矛盾之中，只不过世人已经麻木，不像乔治·桑那么敏感罢了。”

“您是哪国人？”

“中国人。”

“您怎么会是中国人呢？”

“我怎么不可以是中国人呢？”

“您肯定有一部分欧洲血统！我们法国的？或者英国的？德国的？丹麦的？希腊的？我想我猜对了，您的侧面具有一种希腊女性特有的美感……”

对方是位斯文的老先生，但强烈的好奇心使他的表现有些唐突。二〇〇一年，不论公费还是自费到法国的中国大陆人尚十分有限，能在马赛或里昂见到的则更少，这使普通法国人对中国人的印象（如果谈得上印象的话），大抵是衣着刻板、反应迟钝、表情迷惘、唯唯诺诺，这些形象大多来自早期电视新闻画面和外国电影。中国女人则要么贫穷愚钝可怜兮兮，要么是珠光宝气俗不可耐。

法国老先生从没遇到过像周蓉那样气质不凡又有独立思想的中国女性，他接着追问道：“也许我理解错了——您来自台湾吧？”

内容简介

《人世间》（三卷本）是著名作家梁晓声的最新长篇小说，刚刚揭晓的第十届茅盾文学奖，该书榜上有名。读品周刊精选书中两节，以飨读者。全书一百一十五万字，历经数年创作完成。作品以北方省会城市一位周姓平民子弟的生活轨迹为线索，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写到改革开放后的今天，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地描写了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和百姓生活的跌宕起伏，艺术而雄辩地展现了平民百姓向往美好生活的人生努力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步，堪称一部“五十年中国百姓生活史”。



作者简介

梁晓声

原名梁绍生，祖籍山东荣成，1949年生于哈尔滨市。当代著名作家、学者，现任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资深教授，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著有《今夜有暴风雪》《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雪城》《返城年代》《年轮》《知青》等作品数十部，多部作品被译介到海外。

“耕读传家久，诗书继世长。”中华文明数千年绵延不绝、薪火相传、生生不息，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有着最古老的书籍文明和最久远的读书传统。可以说，读书是流淌于我们血液里的民族文化基因。

读书，可以增知益智。浩如烟海的书籍，蕴含着人类的文化传统、历史记忆、思想智慧和知识体系。学习和掌握人类积累的经验与知识，唯一捷径就是读书。人只有走过他人走过的路，才能走得远；只有思想过前人思想的，才能思想得深邃。潜心于读书，可以从简淡中体会到丰富、于清明中悟出凝重、由微小处发现伟大。正如培根所说，“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聪慧，演算使人精密，哲理使人深刻，道德使人高尚，逻辑修辞使人善辩。”读书，仿佛与古贤今哲相对而坐、聆听教诲，既能获取知识、增长智慧，又能丰盈心灵、开阔胸襟，开启人生的新天地。

古人云：“一日不读书，尘生其中；两日不读书，言语乏味；三日不读书，面目可憎。”在当今知识爆炸的信息时代，尤其如此。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说过：“我们队伍里边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所以，要真正开启知识和智慧的人生，做到张口会道、提笔能写、遇事善谋、干有所成，使事业成为人生旅途中最绚丽多彩的风景，必须常思能力不足、常怀本领恐慌、常找学习差距，以“入山问樵”“入水问渔”的求知精神，勤奋读书。

读书，可以励志修德。“智是进德之基”“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一个愚昧无知的人，在复杂的道德选择上常常难分荣辱；一个缺乏理论修养的人，也难免在各种非道德的诱惑面前失去自我。书是改造灵魂的工具，是滋补道德的养料。只要孜孜不倦地读书，就能获取精神动力和道德源泉：明大德，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守公德，遵守社会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严私德，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人民的信仰，离不开书籍的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离不开读书中孕育。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心目中的英雄、楷模和偶像，有的是日常生活中认识，有的是观看影视中见识，更多的是在阅读书籍中得到感召。

其实，读书本身就是一种美好的道德实践。清代著名诗人袁枚曾打过一个比方：“读书如吃饭，不善食者长精神，不善者生痰瘤。”读书要选择那些读后“长精神”而不“生痰瘤”的书籍。这里的“长精神”，就是陶冶心灵、提升品性。多读“长精神”的好书，“通天下之精微，晓万物之是非”，就能够抖落市俗之气、远离声色犬马、摒弃粗陋偏执、忘却烦恼哀愁，在谦谨中学会虚心与博爱，在恬淡中活得自尊与坦然，在担当中显示自重与高洁。

读书，可以安神补气。“开卷有益”，不仅有益于人们知识的积累、心灵的陶冶，也有益于人们生命元气的滋补、容貌形象的改善。“不读诗书形体陋”“腹有诗书气自华”。一个人经常与书籍相伴、与伟人交流、与大师对话，就会言之有物、笑之有韵、行之不俗，举手投足间透出自信、高雅的气质。容貌或许天赐，但气质需要修炼。我们常常评价男人的儒雅、女人的优雅是一种特别的酷、特别的美，这种“雅”不是指五官的精致、身材的婀娜、穿着的华贵，而是指内在的神韵和涵养、温文尔雅的大师风范。

清代著名戏曲家李渔曾深有感触地说：“予生无他癖，唯好读书，忧籍以消，怒籍以释，牢骚不平之气籍以除。”书中的喜怒哀乐具有调达情志、平衡人体阴阳气血的心理治疗作用。读书使人心神集中、杂念尽消，心平气和、神志安稳，内心宽广和洽、外表舒泰坦荡，脸色就会焕发光彩。经常读书，保持大脑的活跃，可以抗衰老、防止老年痴呆。“书，犹药也”，既给生命补充了能量，也是一剂抗衰老良药。

读书，可以怡情养性。读书能够去除内心的浮躁，给心灵慰藉和滋润，让心灵愉悦平和。社会不同于象牙塔，诱惑总是难免，烦恼总是不断。与书为伴，让一颗心沉浸在文字的宁静世界里，对世俗生活保持一份超然心态，就可以抵抗住五光十色的诱惑，化心绪浮躁为平心静气。读书多了，你就会发现，在无涯的知识海洋面前，再大的烦恼，也只是沧海一粟。如果人生真像大仲马所说，“是一串无数小烦恼组成的念珠”，读书之人，往往会豁达、微笑地数完这串念珠。

人生有三天：昨天、今天、明天，都需要读书，昨天靠读书启蒙，今天靠读书导航，明天靠读书开拓。书中乾坤大，书中日月长。读书，方能使生命之花繁茂盛开，散发出缕缕芬芳。

读书，对人的滋养是由内而外的，从生存智慧到生命能量是终身受益的，贯穿着人生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一九八六年，周秉昆的父亲周志刚六十六岁了。

他四年前退休，落叶归根，终于又回到光字片了。领导们对他这位“大三线”的老建筑工人始终厚爱，有意让他的工龄延长了两年，这样他的工龄就可以达到某一杠杠，每月能多领八九元工资。他对此心存很大的感激——尽管受到格外关照，每月也只不过五十二元退休工资。在当年，那是不低的退休金，他也是光字片退休工资最高的人，比许多在职人员的工资还高，很被人羡慕。

在以往二十余年里，他的人生以光字片那个家为端点，向中国那些偏远的、经济落后、崇山峻岭的省份“发射”，他一直游弋于那些省份之间——A市如同他的地球，光字片是他的发射台。现在，这一颗“老卫星”耗尽了能量，被收藏在光字片，仅有标志意义了。

常常有人问他这个走南闯北过的人，哪个省份留给他的印象最好？他总说都差不多，再好也好不到哪儿去。

他对A市表现出了别人难以理解的深情。退休后的头一个月里，他整天骑辆旧自行车到处逛，把全市的边边角角以及四周郊区都逛遍了。他逛得特过瘾，体会却只是两句话：“哪儿都没变，哪儿都熟悉。”

他对更加脏乱差的光字片一点儿也不嫌弃，因为见过太多比光字片还要脏乱差的情形。同样的情形，是当年许多农村和城市的常态。四年里，他这位从“大三线”退休的老建筑工人，似乎把光字片当成了“小三线”，把自己家所在那条被违章建筑搞成了锯齿状的小街当成了主要工程。如何让自己的家看上去还有点儿家样，理所当然成了他心目中的重点工程——他似乎要独自承担起改良的神圣使命。在春夏秋冬四季，人们经常见到他在抹墙，既抹自家的墙，也抹街坊邻居家临街的墙。他抹墙似乎有瘾，四年抹薄了九把抹板。有一年，街道选举先进居民，他毫无争议地当选了，区委副书记亲自奖给他一把系着红绸的抹板。他舍不得用，钉了个钉挂在墙上。他依然是个重视荣誉的人。

他的工具不仅是抹板，还有铁锹。人们也常见他修路，铲铲这儿的高，垫垫那儿的低，填填某处的坑，像在平整自家门前的地方。

见到他那么做的人有过意不去的，也有心疼他那么大年纪的，常常劝他：“拉倒吧！一条小破街，弄不弄有什么意思呢？下场雨又稀里哗啦踏烂了。”他却说：“弄弄总归好点儿，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或说：“我往土里掺了炉灰，再下雨不会那么泥泞不堪了。”

四年一晃过去，周志刚更老了。汉字的微妙之处是别国文字没法比的，只有中国才有“一字师”的说法。一晃多少年的“晃”字虽属民间口头语，但把那种如变脸般快的无奈感传达得淋漓尽致。周志刚完全秃顶了，脑壳左右稀疏的头发全白了。他渐渐蓄起了一尺来长的胡子，胡子倒有些许灰色，估计继续灰下去的日子肯定不会太多了。他的腿脚已不灵活，有点儿步履蹒跚，浑身经常这里痛那里酸的。当年在“大三线”工地上对体能的透支，开始受到必然性的制裁。别人已经称他老爷子了，而即使别人不那么称他，他也明明白白地意识到，自己确实老了。

不论对自家房屋的维修，还是对街坊家临